

# 黄水河山阴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一标段

合同编号：HSHSYXDFHNLTSGC-JZ-TJ-001(2024)

## 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山阴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月





#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山阴县水利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黄水河山阴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 黄水河山阴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(项目名称) 第一标段 (标段名称)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 (含税)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仟肆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伍分 (¥14463924.85元含税) 【其中增值税税率 9%,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叁分 (小写): 13269655.83元】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瑞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

8. 承包人应按照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30 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十二 份，双方各执 六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山阴县水利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或授权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山阴县青年东街

邮政编码：036999

电 话：0349-7076457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山阴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

承包人：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或授权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56号5幢  
17层1705号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电 话：15003405779

电子信箱：554801617@qq.com

传 真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

账 号：68010155100002896

本合同工程款必须进入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否则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。  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  
账号：68010155100002896

杨生印